國立新竹高工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設備借用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人 | 學校 □本校 □他校 (校名)單位 □社團(名稱) □班級□其他 單位職務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 |
| 借用原因 |  |
| 借用品項 (財產編號) |  |
| 借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訖 年 月 日 時，共 日 時。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切結保證 | 1. 設備使用完畢請如期歸還，並保持清潔，如有違反規定將禁止借用，並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。
2. 借用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負責維修或重購。
 |
| 備註 | 若為跨校合辦活動，合辦學校:並請共同遵守下列協議：1. 若有樂器損壞或遺失，維修重購之賠償金額依活動總人數比例分配共同承擔支付。
2. 各校借用人、指導老師、校方承辦人與學務主任簽名後寄回竹工。
 |

借用人： （簽名）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指導老師： （簽名）

活動組(訓育組或相關承辦人員)： （簽章）學務主任: （簽章）